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三十条硬措施 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

阳光讯(记者 王怡纯)3月22日,记者了解到,为扎实推进落实省委、省政府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三个年”活动总体部署,近日,省市场监管局立足监管职能职责,制定出台《贯彻落实“三个年”活动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三十条措施》(以下简称《措施》),从服务高质量项目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和强化监管服务三个方面明确八项重点任务三十条具体措施,服务“四个经济”和高质量发展大局。

《措施》明确,在服务高质量项目推进上,大力实施“服务秦创原”行动,指导编制《秦创原科技创新企业服务规范》地方标准,围绕氢能产业制氢、运氢、储氢、用氢全链条,提供计量、标准、认证、检验检测等支持和服务,筹建氢

能产业技术服务研究中心;推动全省秦创原分窗口和全省重点园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全覆盖。

《措施》提出,在优化营商环境上,打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攻坚战,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开展“一照多址”改革,将企业开办时间压减到1个工作日以内,在特定条件下实现“一张营业执照、多个经营地址”,配合相关部门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同步发放及营业,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试点探索对多年吊销未注销市场主体实行强制注销。

《措施》明确,打好守护市场安全攻坚战,组织开展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六个十”专项行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2个,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10个,推进1000家特色食品小

作坊提档升级,推进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开展全省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不少于8次;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技术扶持,指导全系统组建100支技术服务小队,通过“提质强企”“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等帮扶1000家中小企业。

《措施》提出,在强化监管服务上,全面推进“坐窗口、走流程、跟执法”活动,各级领导全流程参与行政审批、跟进监管执法、体验办事流程,研究有效措施,提升服务效能;全面推进“监管政策共学、风险隐患共查、清正廉洁共促”活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与辖区市场主体、行业协会等“结对子”不少于300家,发挥市场监管部门职能优势,加大政策、技术帮扶,服务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 陕西将重点整治 校园周边网吧和“剧本杀”等经营场所

阳光讯(记者 王怡纯)3月27日是第28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3月22日记者获悉,我省将在安全教育日所在周组织开展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周主题活动。其中,将对校园周边环境开展一次集中专项治理,重点对商业摊点、娱乐场所、网吧、宾馆、电竞酒店和“剧本杀”“密室逃脱”等经营场所进行规范整治。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校园周边环境开展一次集中专项治理,重点对商业摊点、娱乐场所、网吧、宾馆、电竞酒店和“剧本杀”“密室逃脱”等经营场所进行规范整治,及时查处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食品、危险文具、玩具、读物、游戏和音视频等。

## 3月25日西安钟楼鼓楼城墙等地标建筑 将熄灯一小时

阳光讯(记者 王怡纯)3月25日,西安市2023年“地球一小时”活动将对钟楼、鼓楼、城墙、长安塔等标志性建筑熄灯一小时。

“地球一小时”由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发起,并已成为一个全球参与规模最大的开源性环保行动。该活动倡导社会各界,在每年3月最后一个星期六20:30-21:30,关掉不必要的灯和其他耗电设备,以表达对气候变化的关注,激发每个人对保护环境的责任感。

2010年西安市加入“地球一小时”后,每年通过开展相应的倡议宣传活动,得到社会各界和市民朋友们的积极响应。2023年“地球一小时”活动,以“为地球献出一小时”为主题,意在让全球关心自然、热心环保的人可以一起发声,关上灯,点亮希望,促使公众更加重视对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

## 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

阳光讯(记者 刘璐)2023年3月22日是第三十一届“世界水日”,3月22日至28日是第三十六届“中国水周”。围绕今年活动主题“强化依法治水,携手共护母亲河”,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积极开展线上宣传活动。

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工作人员精心策划制作宣传长图,向公众宣传普及了什么是水资源、什么是水环境质量以及流域水污染防治需要突出群众健康保障和生态文明建设需求等相关知识,呼吁公众行动起来,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就是保护我们的生命之源。

此次活动依托“西安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政务新媒体平台进行线上推广传播,让更多人共同关注水环境,营造全社会节约用水、合理用水、科学用水的良好社会新风尚。

# 未挂牌禁止上路行驶! 陕西将实施电动自行车管理新规

阳光讯(记者 韩冯盼)2022年12月30日,陕西省公安厅、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发布《陕西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自2023年4月1日起,未经注册登记悬挂号牌的电动自行车禁止上道路行驶。

四年内多次发布相关规定  
规范电动自行车使用

2019年4月15日起,电动自行车新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以下简称“新国标”)开始实施。

为推进新国标实施,同年6月,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发布“关于加强陕西省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告”。通告中规定,自2019年4月15日起,凡在陕西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必须符合新国标,同时对2019年4月15日新标准实施前已经使用的超标电动自行车实行过渡期政策:2019年4月15日前已经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继续使用原号牌;未登记上牌但符合新标准的按新标准登记上牌;未登记上牌且不符合新标准的实行过渡期政策,经登记后颁发临时号牌。过渡期为三年,自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022年6月,三部门再次联合发布通告,陕西省超标电动自行车过渡期延长三年,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

据了解,本次发布的《陕西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中所称电动自行车属于非机动车,是指符合国家标准,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备脚踏骑行功能,能实现电助动或(和)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通过带牌销售或预约现场办理  
均可进行注册登记

根据规定,全省统一使用陕西公安交警电动自行车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电动自行车平台)办理登记管理业务。电动自行车经注册登记并悬挂号牌后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注册登记悬挂号牌的电动自行车禁止上道路行驶,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或其他类型号牌。

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的电动自行车,可以通过带牌销售或预约现场办理等方式进行注册登记。通过带牌销售申请注册登记的,应当在购车之日起30日内,在电动自行车平台上提交个人信息和安装号牌的车辆照片、缴纳工本费、进行交通安全学习教育后,向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电子行驶证。审核通过的,系统自动生成电子行驶证;审核未通过的,通过系统告知原因,经补正后再次审核。

通过预约申请现场注册登记的,应当自购车之日起30日内,在电动自

行车平台上向住所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预约,按照预约时间到预约注册登记部门现场交验车辆,并提交所有人身份证明、购车发票等来历证明、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合格证或者进口凭证。

非国标电动自行车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电动自行车不符合国家标准、未获得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或者认证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车辆来历证明、产品合格证、进口凭证与车辆信息不符或者被涂改的;擅自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或者违规安装解码提速装置的;电动自行车无整车编码或者电动机编码的;车辆属于被盗抢的等车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在办理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等业务时,发现不符合新国标的违规车辆,移交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依法查处。另外,带牌销售企业存在违规收费、强制搭售商品等侵犯群众利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超标电动自行车实行过渡期管理政策。过渡期内,经注册登记并悬挂临时号牌的超标电动自行车视为非机动车,在道路交通管理中按照非机动车管理;过渡期满,临时号牌作废,不得再上路行驶。鼓励超标电动自行车所有人采取置换、报废等方式加快车辆淘汰更新。